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嘉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承瀚即洪記小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